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4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胡雅純

被告 溫忠仁

溫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忠仁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86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91,729元＋其中73,333元於起訴前從106年1月15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3月26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101,139.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其訴請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價額為314,19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共261.83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,400元×應有部分1/2＝314,196元），有公告土地現值查詢資料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314,196元核定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

01 之核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張家祐